

# 109 年度新竹市環境知識競賽須知

## 一、目的

為提升市民環境素養，廣泛吸收環境知識，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環境知識競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在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特訂定本競賽須知。透過活潑、刺激、有趣的二階段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提升民眾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進而喚醒市民保護環境的意識，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達到永續發展。

##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各大(專)學、高中職、國民中(小)學

## 三、辦理期程：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4 日止

- (一)第一階段：各校資格賽~各校校區(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 資格賽**代表名單上傳(109 年 6 月 15 日~109 年 9 月 11 日)**
  - 個人**自行網路報名(109 年 6 月 15 日~109 年 9 月 11 日)**
- (二)第二階段：全市初賽~**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109 年 9 月 27 日)**
- (三)第三階段：全國總決賽~高雄市(109 年 11 月 14 日)

## 四、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新竹市各大(專)學、高中職、國民中學、小學學生，各校教師約 6,000 人。

## 五、辦理方式及內容：

### (一)比賽規則

1. 比賽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及高中(職)以上之社會組(年滿 18 歲)等 4 類組。
2. 本活動採「資格賽」、「初賽」、「驟死賽」及「PK 賽」之方式辦理，各類組別分別競賽，以各類組之前 5 名代表本市參與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決賽。
3. 本活動將邀請 2 位以上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以裁判團判決為結果。
4. 活動 4 階段賽程之題目類型，皆以「選擇題」方式進行，其中「資格賽」部分由學校自行辦理。
5. 所有題目包含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前述指定影片置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知識競賽影片」專區。

序號	影片名稱	環境教育時數
1	山海紀行	0.5小時
2	絕處逢生—讓瀕絕植物回家	0.5小時

3	雉在菱里	1.0小時
4	大有玄機	1.0小時
5	海洋垃圾影像紀錄	0.5小時
6	豐部落—走進賽德克巴萊	0.5小時
合計		4.0小時

## (二)資格賽

1. 行文轄內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各校，請各校自行辦理，包括環境教學與討論及競賽活動，時間各 1 小時，共計 2 小時，可作為各學校 109 年度至少要完成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之一部分。
2. 教學與討論內容以環保署「環境 E 學院」網站內容為原則，選拔活動採測驗卷方式，測驗題目取自「環境 E 學院」網站題庫為原則，由各學校自行命題。
  - (1)國小組：每校代表 3 人，32 所小學共 96 人。
  - (2)國中組：每校代表 4 人，16 所國中共 64 人。
  - (3)高中(職)組：每校代表 5 人，12 所高中共 60 人。
3. 各校請於 109 年 9 月 9 日前電子郵寄(hccep.b.sec@gmail.com)執行成果報告(含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參與對象及人數、內容、項目、環保宣導成效及活動照片)電子 DOC 檔(表一、二所示)至主辦單位備查；並請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11 日止至 109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http://www.epaee.com.tw> 網站將學校資格賽代表報名資料上傳。
4. 學生及一般民眾社會組個人自行網路報名部分，同請自行至 109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http://www.epaee.com.tw> 網站報名，扣除資格賽人數，各校**名額不限**，額滿為止。國小組 128 人。國中組 80 人。高中(職)組 72 人。高中(職)以上之社會組共 100 人。
5. 聯絡人王昱云小姐、莊唯聖先生，電話 03-5368920~1005、1008。

## (三)初賽「淘汰賽」

1.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2.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每 1 題為一幕，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參賽者隨即作答，當司儀唸出「下一題」時，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
3. 以畫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4. 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選擇題」，題目 65 題。
5.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6.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取消競賽資格。

7.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8.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現場以投影方式，每 5 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9.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各組取分數前 50% 名額(以各組報名參賽人數計算)進入驟死賽，若前 50% 之門檻有同分者，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人數超過 10 名則現場以 PK 賽決定之。

### (三)驟死賽

1.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2. 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選擇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答錯者立即淘汰，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
3.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請準備」，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待司儀唸出「3、2、1，請舉牌」時，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
4.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
5. 未能分出前 5 名之名次時，應先進行「PK 賽」決定之。
6.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 (四)PK 賽

1. 依循「驟死賽」規則第 2 至第 5 點辦理。
2.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
3. 「淘汰賽」之 PK 賽，應持續到分出晉級「驟死賽」者為止。
4. 「驟死賽」之 PK 賽，應持續到分出前 5 名之名次為止。
5. 對試題有疑義時，同驟死賽規則第 6 點辦理。

## 六、獎勵

- (一)補助 64 所參與活動辦理「資格賽」學校文具、紙張、耗材等費用各 2,000 元(發票抬頭請開立：亞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354903)。
- (二)入選初賽資格參賽者每人可獲 200 元等值獎品及參賽證明書；各組別優勝前 10 名者可獲得等值獎品及獎狀，前 5 名代表新竹市參加全國決賽。

名次	數量	獎勵
第一名	1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 6,000 元
第二名	1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 5,000 元

第三名	1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 4,000 元
第四名	1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 3,000 元
第五名	1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 2,000 元
優勝	5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 1,000 元
入選優勝指導老師	10	獎狀乙紙
初賽「淘汰賽」第一名	1	獎狀乙紙、等值獎品 1,000 元
參加獎	每一位	獎狀乙紙、200 元等值獎品

(三)指導單位將各校配合辦理之績效納入年終考核機制，對代表新竹市參加全國決賽獲獎之個人及所屬學校及相關教師，予以獎勵，以資鼓勵。

#### 七、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
- (二)各組競賽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裁判，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以裁判判決為準。
- (三)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呼叫器、鬧鐘、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若攜入賽場者，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四)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在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工作人員陪同至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 (五)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競賽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六)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 10 %。
- (八)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不提供一次用餐具，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
- (九)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 (十)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 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活動網站；本競賽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預期成果：

- (一)參與學校至少 30 所，參與人數至少 6,000 人。
- (二)遴選出 20 位，代表新竹市參加全國性決賽，到新竹市各校或各社區，進行環保宣導活動，促進提升新竹市市民將環保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 (三)宣傳環保知識，增進市民環保的使命感和責任感。

附表一

## 109 年度新竹市環境知識競賽(資格賽)成果表

學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參與對象		人數	
活動內容：			
執行成效：			
說明一：		說明二：	
說明三：		說明四：	
以此類推...			

附表二

## 109 年度新竹市環境知識競賽(資格賽)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就讀學校				
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監護人		監護人電話		
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監護人		監護人電話		
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監護人		監護人電話		
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監護人		監護人電話		
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監護人		監護人電話		

註：1. 於報名期間將報名表、相關資料及電子檔郵寄(hccep.b.sec@gmail.com)或親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收(新竹市海濱路 240 號)。

2. 報名投稿期程：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1 日。聯絡人：莊唯聖先生，03-5368920 分機 1008；傳真 03-5368894。

## 109 年度新竹市環境知識競賽活動流程

日期：109 年 9 月 27 日(六)

時間	內容	備註
07:30-08:30	事前工作(會場佈置)	請各單位準備
07:40-08:20	【國小組】人員報到	國小組
08:20-08:30	【國小組】人員定位	國小組
08:30-08:40	長官致詞	
08:40-10:00	【國小組】擂台賽	國小組
10:00-10:10	【國小組】活動頒獎	國小組
09:10-09:40	【國中組】人員報到	國中組
10:00-10:10	【國中組】人員定位	國中組
10:10-11:30	【國中組】擂台賽	國中組
11:30-11:40	【國中組】活動頒獎	國中組
12:00-12:30	休息時間	
12:30-12:50	【高中組】人員報到	高中組
12:50-13:00	【高中組】人員定位	高中組
13:00-14:30	【高中組】擂台賽	高中組
14:30-14:40	【高中組】活動頒獎	高中組
13:50-14:10	【社會組】人員報到	社會組
14:30-14:40	【社會組】人員定位	社會組
14:40-16:00	【社會組】擂台賽	社會組
16:00-16:10	【社會組】活動頒獎	社會組
16:30-	場地復原	賦歸